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7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愷崙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6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7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該判決業於113年10月23日送達被告當時所在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並由被告本人親自收受，此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是上開判決即於113年10月23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並自翌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被告於114年1月9日向其所在之法務部○○○○○○○○提起上訴狀，有其書狀上之收文章戳在卷可憑，是被告提出本件上訴業已逾期，揆諸上揭規定，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李文瑜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